

泾河咸阳段系统治理工程
(泾阳县泾河 G108 桥一木梳湾末端治理工程一期)
勘测设计(可研阶段)及洪水影响评价合同

采购人: 泾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可研阶段）

采购人： 泾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 泾河咸阳段系统治理工程（泾阳县泾河 G108 桥一木梳湾末端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工程地点为 泾阳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现行技术规范。

2.4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勘察设计内容、周期及投资

4.1 项目名称：泾河咸阳段系统治理工程（泾阳县泾河 G108 桥一木梳湾末端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4.2 工程规模：总投资 4389.94 万元（项目建议书）。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防汛道路贯通、滩地生态修复、生态节点提升、巡护及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等四部分，项目建设范围 10.20hm²。其中，新建防汛道路 1.0km，排水渠 1.2km，护岸措施 1 处，护栏 0.5km，涵管 0.46km，道路照明 1.5km；生态滩面修复 2 处，5.48hm²；生态节点提升 3 处，3.67hm²；巡护及管理用房 1 座，标识系统 1 项。

4.3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4.4 设计内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可研阶段的勘察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4.5 设计周期：138 日历天

开始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4.6 勘察任务（内容）：根据工程建设内容以及水利行业要求完成可研阶段地质勘察任务。

4.7 勘察周期：138 日历天

开始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满足设计要求
2	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满足设计要求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规模和设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审查后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书、图册）6套，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均必须提交电子版光盘1套（文件类型为：office、PDF及Autocad图形（*.dwg））。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6.2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相关资料后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工程完整的所有设计文件。

6.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文件：勘察报告（可研阶段）6套。

第七条 费用

经政府采购确定，以项目建议书估算书建安工作量2398.12万元为基数设计取费费率为（中标费率）1.48%，合同暂定价（中标金额）为：小写354921.7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柒角陆分。最终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为可研批复的建安工作量 $[(\text{工程部分一到四投资之和})-(\text{设备费})]$ 乘以中标取费费率计算，当可研批复的建安工作量 $[(\text{工程部分一到四投资之和})-(\text{设备费})]$ 乘以中标取费费率的勘察设计费用超出本合同暂定价，以暂定价为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提交并通过审查，且项目计划下达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合同价款予以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采购人应在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总设计费用之外，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因设计单位设计差、错、漏或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更，采购人应在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总设计费用之内，扣减供应商相关费用。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人原因，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因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或服务质量差等原因，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9.1.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勘察设计费。采购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

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采购人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季度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比，并依据当季度考核结果，兑现当季度设计费用支付。

9.2 供应商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9.2.3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设计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设计遗漏和错误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以承担。由于供应商设计遗漏和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实际设计费用）。

9.2.4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按设计费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上述行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9.2.5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

设计交底、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供应商应当确保设计质量和其他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程建设各项管理标准和规定。

9.2.7 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采购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8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9.2.9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采购人的人员一起验收采购人提供的材料。

9.2.10 供应商在勘察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完成勘测报告。

9.2.11 在现场工作的供应商的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2 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2.13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9.2.14 供应商逾期提交勘察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用 1 %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用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予补足。

9.2.15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技术单位做好一切相关工作。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与合同有关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咸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时所报设计团队及人员配置履行合同，保证供应商人员到位，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中途更换相关供应商人员。供应商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派 1-2 名设计代表进驻采购人项目部，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12.2 供应商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2.3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4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在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的条件下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供应商人员参加，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5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采购人付费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供应商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采购人，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供应商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洪水影响评价合同

采购人： 泾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就采购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概况、工程规模、建设地点等相关资料，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上级部门审查。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3. 供应商应保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4.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咨询、审核费用。
5.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技术单位做好一切相关工作。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付款完成终止。设计工期为 40 日历天。
2. 供应商应在设计工期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报酬人民币 332600 元（大写：叁拾叁

万贰仟陆佰元整)。

2、采购人支付报酬的方式为：

待洪水影响评价成果文件提交并通过审查，且项目计划下达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合同价款予以支付。

3、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按约定时间支付报酬。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约定如下：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后，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在5日内未及时补充完善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应付本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

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Jingyang

开户银行：泾阳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号：2704070101201000019475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

水利巷 18 号

电话：029-36216483

传真：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

支行

账号：011000003715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18 号

电话：029-88280667

传真：

2025 年 8 月 20 日